

# 关于动物与宠物

## 1 饲养狗与猫时

### (1) 有关狗的登记

不管狗的大小，饲养出生后 91 天以上的狗，在开始饲养 30 天以内，必须进行登记申请。有关出生不到 90 天的狗，请在出生 91 天后开始，30 天以内进行登记申请。

咨询处

西宫市动物管理中心 0798-81-1220

申请登记后，会发给“槛札 Kansatsu”（许可证）。请务必将许可证别在狗的脖圈上。登记一次就终生有效。如果狗死了或搬家或把狗转让给别人等登记事项上发生变更的话，请立刻向当地的市区町村政府的服务窗口报告。

### (2) 有关狂犬病的预防针

出生后 91 天以上的狗，必须每年一次打狂犬病预防针，在附近的动物医院（兽医）打。打了预防针，会发给“狂犬病预防注射济票 Kyoukenbyou yoboutyuushazumi hyou（接受狂犬病注射证明书）”，请同样别在狗的脖圈上。

每年大约在 4 月份，进行“集合注射 Shugoutyusha”（集体注射）；事先决定日期、时间，当天在公园等地集中打狂犬病预防针。在市政信息和市政府网页上通知进行集中注射的地点与时间，请注意看。另外，会给在西宫登记该狗的饲养主人发书信等通知。

### (3) 其它

有的集体住宅或租赁住宅禁止饲养宠物。如果在集体住宅将饲养宠物的话，请提前确认赁贷契约书（租赁合同书）。另外，带狗去散步时，饲养主人要负责处理粪尿。请准备好塑料袋等将粪便带回去。狗撒尿后，请用水冲洗。有关狗与猫的习性、生理、生态、饲养方法，在西宫市动物管理中心接受咨询与询问。0798-81-1220。

\*注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。